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霖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股权的议案》。

基于完善公司净水和污水处理设备以及工业废水处理产业链,和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要,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全资瑞典孙公司协议受让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股权。截至2015年11月6日,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交易等事项,审议通过后将有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全资瑞典孙公司收购奥地利 KWI Corporate Verwaltungs GmbH 100%股权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标的公司提供130万欧元银行保函的议案》。

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中规定：买方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时，需要向

标的公司提供总额为 1,300,000 欧元（一百三十万欧元）的银行保函为此事项提供担保。

如果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最终截止日期”）或者之前发生相关交易条件因买方原因仍未能满足，且经交易双方协商决定放弃交易的情况，当事人书面通知对方交易终止后，上述保函可以作为分手费由标的公司提取。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